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鍾雯豐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wenfung19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901089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76735100E_1090108973_ATTACH1.docx、
376735100E_1090108973_ATTACH2.xls、376735100E_1090108973_ATTACH3.docx）

主旨：有關貴校辦理本市「國中小學習共同體期中分享暨共識工作坊計畫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9年11月18日文國教字第1090009025號函。
- 二、本案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(以下同)3萬553元整，款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09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「國民教育計畫—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」2-(30)項下支應。
- 三、本案請依所定計畫本摺節原則專款專用(不得流用)，並於預算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內覈實辦理；倘有結餘款依規定繳回，原始憑證依本局108年9月24日桃教會字第1080084650號函規定，授權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，免報本局核銷。其餘有關學校執行及核結之應注意事項，詳如旨揭核定補助(委辦)案件-附表1(附件一)。
- 四、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，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



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規定，核予嘉獎1次2名、獎狀1紙2名，以慰辛勞。本案計畫結束後，請學校提報製發獎狀名單；學校教職員敘獎授權學校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；倘涉及校長、人事、會計人員敘獎再以獎懲建議函及WebHR報局核辦。

五、請於109年12月7日前，開立統一收據1紙(抬頭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)，免備文逕送本局國中教育科辦理撥款事宜；並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，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(附件二)、獎勵建議表(附件三)函報本局辦理核結及敘獎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

副本：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王姿嵐教師(含附件)

